

嘉義縣政府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

案號	第112002號案
事件學校	嘉義縣○○○○中學
壹、案由： <p>112年6月6日（星期二）一年四班第五節英文課，外師正在上課，○生離開座位拿枕頭朝○師的臉揮過去，○師疑似生氣打○生背部，○生又拿紙球丟○師，○師疑似生氣以拳頭打了○生的後背，○生回擊，疑似演變成師生互毆。112年6月7日（星期三）該班學生到學務處說明此事，故通報校安（編號：○○○○○○○○○○）及通報社政（編號：○○○○○○○○○○），並於112年6月12日（星期一）召開校事會議，決議成案受理，因本案○師疑似長期班級經營欠妥及親師溝通不良，管教行為失當，而出手打學生，出現疑似體罰學生的狀況，疑似涉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形，另有關○師的事件自112年5月13日至今已過多次的校事會議（共五案），也曾經專審會輔導過一次，故本案向嘉義縣教師專業審查會申請調查本案。</p>	
貳、調查報告摘要： <p>一、案件來源及調查小組組成：</p> <p>○師於112年6月6日於英文課，外籍教師上課時，學生離開座位以枕頭揮向本案○師的臉，本案○師疑似生氣打學生背部，續疑似演變成師生互毆之情事。學校於112年6月12日召開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會議結論：○師行為疑似有涉及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同意受理，決議送嘉義縣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嘉義縣教師專業審查會於112年7月20日同意受理並組調查小組。</p> <p>調查小組成員3名皆自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人才庫名單內選取。</p> <p>二、調查歷程、事實認定及理由：</p> <p>（一）調查歷程：</p> <p>調查小組調查期間為112年9月7日至112年10月2日，調查小組實地調查、</p>	

訪談相關人員，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於113年4月8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完成調查報告。113年4月25日專審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決議同意調查報告，予以結案。

(二)事實認定及理由：

○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情事，對學生之體罰行為，成立，屬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中『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之情事，但未達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

肆、專審會決議：

- 一、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
 - 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 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
- 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
 - 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 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 三、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但未達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四、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五、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應予結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